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549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牛玉龙

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乡八达村6队2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芥子膏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巾；产包；牙用光洁剂